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素真

代 理 人 張全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素真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全卷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113年10月24日確定。是債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賴 秋 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顏莉妹